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昕霏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they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046340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463408BA0C_ATTCH1.pdf)

主旨：立法院業於本（104）年5月29日三讀通過並將於近期內公布實施擴大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規定適用對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4年6月2日部退一字第1043983767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條文修正業經三讀通過，年金適用對象擴及「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且溯自103年6月1日適用，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 三、公教人員保險部將於前述條文公佈實施後，另寄符合擴大適用人員名冊請各要保機關核對是否適用該法條，以及確認後續是否繳回已領一次養老給付改領養老年金給付。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市場處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